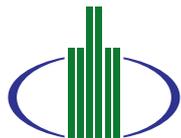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附加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下列有關本集團借貸業務之附加資料：

借貸業務

1. 金徽並無投放廣告以從大眾中招攬新客戶。相反，金徽透過與管理層有業務往來人士或現有及／或先前客戶之推介獲得新客戶。當潛在客戶推介予本集團時，董事會將逐個審議及批准每項貸款申請。
2.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源自償還現有貸款組合的現金流入以及金徽及本公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
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金徽擁有72名客戶。

* 僅供識別

批准貸款申請

4. 本集團借貸業務下之所有貸款及貸款協議均按照金徽的指引及程序手冊授出及批准。指引規定金徽就其借貸業務須遵守的政策，且列明借貸業務的目標為賺取利息收入以為金徽產生利潤，同時避免產生壞賬。當前，指引規定貸款期限一般為3個月至5年，及就5,000,000港元以下之貸款而言，利率通常為7%至15%，就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言，利率通常為7%至13%，以及就20,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言，利率通常為7%至10%。
5. 每項貸款申請均逐個審議。一般而言，倘有意借款人將不會就借貸提供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將評估有意借款人的整體信譽。為平衡風險與回報，本集團將收取較高利率（較一般有擔保銀行借貸而言），而有關利率可能高於指引所訂明之任何利率。
6. 在評估有意借款人的整體信譽時，金徽乃採取下列做法：
 - (i) 就私營及上市公司而言，有意借款人業務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等敏感或高風險活動（如娛樂及博彩業等），金徽不會審批其貸款申請。
 - (ii) 就個人客戶而言，根據發牌法院所施加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的發牌條件第15條，僅就無抵押個人貸款而言，金徽須對有意借款人以可負擔方式作出還款的能力進行合理評估。因此，金徽已取得有意借款人的收入證明及資產證明，並亦在審查貸款申請時考慮有意借款人償還現有債務（如有）所需的款項及基本生活開支。

現有貸款

7.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逾期應收貸款金額約為40,900,000港元。就逾期貸款而言，金徽已向有關借款人發出貸款還款要求函及／或與有關借款人進行磋商，並可能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8. 於金徽向各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發放貸款時，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的規定。
9. 本公司並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就金徽向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發放的任何貸款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亦無論是否明示或暗示）。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上刊登。